

证券代码：430761

证券简称：升禾环保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章 总则 第七条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一章 总则 第七条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基于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31日